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
相关法律关注问题的专项说明

关注问题 3、 你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及存续期间一切相关事宜。请具体说明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事项，以及在现阶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是否充分、完整，是否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关于提案披露的相关规定。

回复：

根据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在现阶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充分、完整，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六条规定。

以上为本所律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21 号）中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专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相关法律关注问题的专项说明》签署页）

本专项说明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正本壹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